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和自信息从2013年4月19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李延鹏
电话:0755-82721122-8625
- 二次新增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金鹰成份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成长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季季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0)
金鹰季季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2106)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2109)
- 三、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金鹰成份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 2.优惠活动开放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4月19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电子交易平台和讯理财网(<http://fx.hkex.com>)申购或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4.重要提示
(1)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投每期扣款金额为50000元,金鹰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投业务,除上述四个基金外,其余基金的定投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内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金鹰成份化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是后端收费基金,故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4)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
(5)金鹰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类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两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一次,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业务公告。
(6)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A类份额、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尚未成立。
(7)根据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入)上述两只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上述两只基金保本和保本的详细约定,请参见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本基金管理人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与和讯信息协商后另行公告。
(9)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信息和和讯理财网,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及和讯信息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转换业务
1.参与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成长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季季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季季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久回报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中金鹰季季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不支持双向转换;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不支持双向转换。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产品申购赎回。
- 7.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看,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9.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10.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 二、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惠系列(对公)1338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理财期限:91天
3.1 产品收益起始日:2013年4月17日
3.2 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17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现金、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回购等。
- 5.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5.2 测算年化收益率:4.2%/年。
6.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投资工具的出租人或投资人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赎回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看相关信息。
7.延期赎回风险:若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付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等方面,以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门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计划不成立。
-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布。
- 5.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

- 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值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值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电话。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3元,则可得申购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3元,则可得申购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4.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代销机构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可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最低申购的最低份数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赎回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原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可用申购,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加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

3.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cn
-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交通银行从2013年4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行的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10),具体公告如下:

- 一、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交通银行有关本基金及本基金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
- 二、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2. 本基金保本周期为2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入)本基金,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本基金保本的详细约定,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 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400-800-9888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资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品种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3.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
3.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国兴大道16号公司会议室
3.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宏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68,931,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代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德诚德律师和王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3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王宏斌、王宏斌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波、已离任的独立董事迟福林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宏斌代为宣读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德诚德律师和王冰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请见2012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平安银行海口海口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理财之信惠系列对公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 认购金额总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 理财期限:90天
3.1 理财产品成立日:2013年4月17日
3.2 理财到期日:2013年7月16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现金、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回购等。

5. 投资收益支付:
5.1 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5.2 预期测算年化收益率:4.3%/年。
6. 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保本,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到期或平安银行提前终止该子计划时,平安银行承诺以理财产品本金保证产品存续期间及投资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收回投资本金,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2. 理财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子计划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子计划发行,或者子计划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理财产品计划不成立:如子计划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子计划的规模上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本产品说明内规定程序提供本理财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计划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布。
5.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

5. 出席会议人员有表决权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夏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9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0%。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924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650万元-750万元 | 盈利:275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万元-750万元
盈利:275万元
 - 业绩预告审计机构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上海拓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3年4月17日,公司名称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变更通知书,自2013年4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内容不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与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此次变更已全部备案。
变更:
公司名称(中文):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BEI MAYIA CO.,LTD.
证券简称(中文):湖北迈亚
证券简称(英文):HUBEI MAYIA
变更后: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惠理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8,以下简称“金元惠理新主题”)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活动时间
2013年4月22日至2013年6月30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 二、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金元惠理新主题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优惠(0.6%的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 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3年4月17日,公司名称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变更通知书,自2013年4月1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内容不变(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与公司已披露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核,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此次变更已全部备案。
变更:
公司名称(中文):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HUBEI MAYIA CO.,LTD.
证券简称(中文):湖北迈亚
证券简称(英文):HUBEI MAYIA
变更后: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9日起发生变更,并自启新的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97。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8号),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子公司名称为深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深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已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9日起发生变更,并自启新的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97。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9日起发生变更,并自启新的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97。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8号),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子公司名称为深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深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已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19日起发生变更,并自启新的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097。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